

CSO/ADM/CR 1/3221/87(99)

電話：2810 2576
傳真：2877 0802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女士

何女士：

《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你在十月二十七日來信，要求我們澄清有關《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的一些問題，同時轉交吳靄儀議員十月二十五日的來信。現於下文就你和吳議員在信中提出的各項問題逐一回應。

A. 你在信中提出的問題

條例草案第 3(c)條

你詢問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後，香港和澳門會如何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雖然一如《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341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所示，葡萄牙現為《紐約公約》(《公約》)的締約方，但並無資料顯示葡萄牙已把《公約》的適用範圍，伸延至須由該國負責處理國際關係的地區。香港和澳門現在是透過當地法院的一般民事債項追討程序，執行仲裁裁決。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達成的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僅為執行在內地和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而議定，而制定《仲裁(修訂)條例草案》，亦是為了落實這項安排。至於澳門回歸以後，港澳兩地相互執行裁決方面的問題，我們會在研究在其他條例中，如何整體處理澳門的地位時一併考慮。在現階段，我們會沿用現有安排處理澳門裁決。

條例草案第 5 條

(a)建議的第 40D 條

你於來信中指出，在上述安排中，為了在香港執行內地裁決而指明須提交的文件，與建議的第 40D 條並非完全一致。有一點須注意，制定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就香港執行內地裁決訂定條文，而安排的實際執行會依據當地法例進行。至於該怎樣申請執行裁決，則以盡量緊貼適用於公約裁決的程序規定為依歸，這亦是回歸以前一貫的做法。條例草案第 15 條所載的相應修訂通過以後，《高等法院規則》第 73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即適用於內地裁決。條例草案並無條文特別規定須提交相關公證材料，但法院應可視乎情況決定是否下令提交更多資料，包括安排內指明的公證材料。

(b)建議的第 40F 條

你在信中詢問，就曾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在香港遭拒絕執行的內地裁決而言，有關執行該裁決的申請，是否必須在有關備忘錄簽署後六個月內提出。答案是否定的。備忘錄規定，有關安排的生效日期只會在香港特區完成修改《仲裁條例》及內地發布有關的司法解釋後，才予以確定。有鑑於此，有關安排第十條所規定的時限尚未開始實施。

草案第 9 條

你詢問在建議的第 47 條中“任何其他人士”(any other class of persons)的涵義。建議的第 47 條旨在使經該條例草案修訂的《仲裁條例》適用於任何仲裁協議並就任何仲裁協議而適用，不論該協議的一方是誰。因此，所擬訂的有關人士名單範圍十分廣泛，並涵蓋所有可能成為仲裁協議的一方的人士。在建議的條文中，“任何其他人士”旨在涵蓋任何其餘類別人士，以防在同一條中所述的具體類別人士未能把所有類別人士一一盡錄。

為求措辭清晰及一致起見，當局可藉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該條例草案中文本的建議第 47 條中，在“其他”之後及“人士”之前加插“類別”一詞。

B. 吳靄儀議員在信中提出的事項

第一點

吳靄儀議員提出在建議的第 40E(2)(c)條中，在“委任仲裁員”(the appointment of the arbitrator)之後，加插“或仲裁程序”(or of the arbitration proceedings)，以期與備忘錄及《仲裁條例》現有的第 44(2)(c)條保持一致。我們已考慮這項建議，但認為在建議的第 40E(2)(c)條中，“他因為其他原因未能提出其論據”(otherwise unable to present his case)的用詞涵義已相當廣泛，足以涵蓋另一方並無獲得關於仲裁程序的恰當通知這種不當情況。仲裁執業者與我們會面時，亦曾提出這點。我們已向他們闡明，我們認為無須加插建議的用詞的觀點，並解釋我們作出這個結論的理據。

第二點

吳靄儀議員建議，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提供的認可內地仲裁委員會名單，須不時在政府憲報刊登。我們打算在收到法制辦公室經港澳辦交來的最新認可內地仲裁委員會名單後，便立即向司法機構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供有關名單。不過，我們會按照吳議員的建議，以一般公告形式，在憲報刊登認可內地仲裁委員會名單，以及任何其後更新的有關名單。

第三點

吳靄儀議員要求我們澄清經條例草案修訂的《仲裁條例》的適用範圍。我們確認，修訂的用意在於使《仲裁條例》適用於身為任何仲裁協議一方的所有人士及團體，或就任何仲裁協議作為協議一方的所有人士及團體。若香港特區政府或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任何機構訂立任何仲裁協議，《仲裁條例》便會適用。

第四點

吳靄儀議員建議，基於 Findlay J.就 Ng Fong Hong Ltd 訴 ABC(1998)1 HKC 213 一案所作的判決，修訂第 2GG 條至適用於在港或本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正如條例草案摘要說明所解釋，是次修訂工作的主要目的，是落實內地與香港特區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所議定的安排，並對《仲裁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我們正進行另一項工作，

以檢討《仲裁條例》的實施情況。有關第 2GG 條的建議修訂並不屬於本條例草案的處理範圍，我們將於進行整體檢討時加以研究。

第五點

吳靄儀議員建議，就根據草案第 5 條新訂的第 40C(1)條而言，以“pending”取代“has been made”，以便更明確地說明於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正在內地進行期間，不得在港強制執行內地裁決。我們已研究這項建議，並相信將新的第 40C(1)連同 40C(2)(b)條一併閱讀，應可清楚顯示，只有內地裁決已在內地完全履行的情況下，有關人士才會被禁止在港尋求執行該項裁決。如已在內地作出申請，尋求執行內地裁決，但有關裁決並沒有完全履行，有關人士仍可在港尋求執行裁決。在此情況下，我們相信建議的第 40 C(1)條足以達到我們的目的，因此並不一定要作出所建議的修訂。

我們樂於在法案委員會討論上述問題及議員關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行政署長

(羅淑佩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副法律政策專員黃繼兒先生
法律政策科曾強先生
法律草擬科鄭劍峰先生)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